

#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蒋培登）

我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蒋培登先生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湖南农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，注册会计师。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历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常务副所长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总监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历任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主任会计师、所长；2021 年 6 月至今，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任深圳天晨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，任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9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

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6 次、董事会 8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按时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。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蒋培登	8	8	0	0	6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我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到勤勉尽责。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。列席股东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与中小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，针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向公司进行反馈并跟踪落实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，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持

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董事会并认真审核了有关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，本人认为公司的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激发管理层与核心人员的主观能动性，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26年，我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蒋培登

2026年4月15日